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便笺〔2022〕25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拱墅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拱墅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拱墅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在围绕高质高效抓好贯彻落实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拱墅区发展实际和产业重点方向，聚焦企业难点堵点问题和行业发展短板弱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压实“稳住经济大盘”责任，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力争二季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平稳增长，第三、第四季度实现全面赶超，以全胜的决心，确保全年经济实现既定增长目标。

二、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加大政策惠企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

1.加快已出台政策兑现。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要求，从优从快、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已经出台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加快兑现《拱墅区高效统筹防疫情稳经济累进纾困促发展28条政策措施》（详见附件1）。

2.加快新出台政策落地。加快贯彻落实和执行好本次国务院

六方面 33 项、浙江省八方面 38 项、杭州市八方面 52 项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3.加快新一轮区级政策出台。结合拱墅区情和经济特征，聚焦提振信心、拉动消费，出台《拱墅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累进纾困第二批 12 条政策措施》（详见附件 2）。

（二）进一步加大消费旺市力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4.持续搭建平台开展消费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以汽车、服装、餐饮、家电、生活用品等社零重点行业为主轴，调动商贸综合体、特色街区、住餐、超市、电商平台等重点商贸企业广泛参与，壮大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每月开展一场区级大型主题促消费活动（详见附件 3），引导街道（园区）联动开展促消费活动。建立部门联审机制保障活动应批尽批。鼓励企业入驻网上销售平台，对平台发放各类消费券给予支持。持续推进数字人民币进商圈。

5.持续聚焦优势刺激本地消费。聚焦汽车、家电、家居家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等社零重点构成行业，紧抓国家省市政策窗口期，充分发挥全省社零千亿级航母的规模和品质优势，争取政策效益最大化。

6.持续优化环境营造消费氛围。联合区内综合体、超市、外贸、供应链、汽车、银行、酒店、饭店等各类企业，组建拱墅商业联盟，实现联盟内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合营销，发放拱墅

商业联盟消费券。通过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进行消费宣传，进一步提升拱墅消费的影响力。启动预付式消费、汽车消费等重点领域消费投诉“专项通道”，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营造公平守信的消费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7.开展促投资赛马活动。每月实行综合排名，对滞后项目实行三色预警，滞后单位进行工作督办和约谈。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开工率偏低、投资进度滞后、项目推进困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靠前服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项目顺利推进，稳步扩大有效投资（详见附件4）。

8.全面完成攻坚清零行动。收储经营性用地35宗1110亩，其中住宅用地12宗530亩，商业商务用地23宗580亩；攻坚出让工业用地4宗88.8亩，收储5宗210.6亩。加快四宗保障性住房地块供地进度，加紧推进配套道路、河道及学校攻坚项目27个，其中道路河道项目22个，学校项目5个。

9.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入统。完成半山电厂综合改造工程8号冷却塔爆破拆除，确保康桥5G、泛城设计、网谷自建、育苗变等4个省集中开工项目6月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实现实质性开工。加速7个已出让未开工的工业用地项目前期手续。加快省全民健身中心等省市项目在地入统。加快智慧网谷芯空间等7个重点项目建设出报。

10.加大重点项目政策保障。强化项目谋划招引，完善投资项目落地推进机制，盯紧4个“152”项目和53个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强化主动审批助力，帮助重点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审批、促进开工；做好统筹协调，帮助联系供货商，协助重大工程调拨原材料；做好运输路线协调、通行证核发和其他地区人员往来防疫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项目施工影响。

11.加快房地产建设项目网签速度。针对住宅项目，要“促开工、促销售、促网签”，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已认购房屋尽快备齐资料，排队网签，对于低价楼盘，要加快推盘和网签排队速度；针对非住宅项目，要“促销售、去库存”，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营销节奏，提高销售面积。

（四）进一步加大招商引企力度（牵头单位：区投促局）

12.启动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梳理目标企业及对接项目清单目标，大力开展外出招商和招商推介，百日招引签约落地50家招商项目。

13.启动驻外招商。积极探索驻外招商模式，通过机构招商、以商引商等模式获取项目信息，拓宽双招双引渠道，盯引优质产业链项目170个。

14.加快高端服务业集聚。加大高端服务业招引力度，力争二季度新引进高端服务业机构20家，其中优质机构3家。助力英蓝中心投入使用，主导引进落地优质机构1家。打造全市首个法律服务业功能区，建立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法律服务、法治

研究和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五）进一步加大安商稳商力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5.开展安商稳商赛马活动。围绕重点税源企业、规上企业等安商稳商对象的流入流出比、企业走访覆盖率、诉求解决满意率、楼宇入驻率、楼宇出税率等核心要素，通过制定“企业服务”“安商稳商”“楼宇经济”等指标评价体系，落实“月度评比、季度晾晒、年度考核”工作机制，浓厚全区安商稳商工作氛围（详见附件5）。

16.加大区街协同安商合力。完善“红黄绿三色”管理机制，依托区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中央和省市属企业“一企一档”，线上联动重点企业预警信息，靠前服务，从源头化被动为主动。按月召开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完善会商会审流程，提高安商稳商区街协同合力。

（六）进一步加强科技兴企力度（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7.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树立研发投入和税收贡献“双亩均”观念，把企业研发能力作为评估企业“优、强、大”的刚性指标。实施企业研发投入专项监测服务，从源头招引、过程培育、上规纳统、迁出预警、优强保障等多方面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力争全年研发投入增长25%。

18.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运用大数据查找筛选培育对象，主动服务潜在科技企业，围绕企业创新成长生命周期，组织送技术、资源、政策服务上门。加大引导

科技企业关键技术项目攻关，积极服务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等领域申报攻关项目，力争省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揭榜量同步增加 20%。

19.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推动多方位多形式科技合作，为企业提供科技成果应用、科技培训、科技项目申报等服务，推动重点企业建立与知名高校院所的战略联系共建企业级研发中心。依托网上技术市场和杭州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等载体，引导企业关注知识产权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实现技术合同数、技术交易额两位数增长。

（七）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力度（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住建局）

20.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发挥区金融联盟作用，号召各银行机构妥善化解中小微企业两链风险，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压贷等情况。建立快速对接响应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关注企业信贷情况，及时汇总服务。

21.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各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产品创新，重点发挥银行信用贷款产品作用，拓宽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企业信贷渠道。大力推进“信易贷”场景建设，发挥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联合街道及辖区银行发动企业入驻，推动线上融资供需精准对接。

22.全力保障企业上市。各部门为拟上市企业，特别是今年

拟报会企业开通“全程绿色通道”，重点做好企业合规证明全程代办、募投项目容缺备案、阶段性上市政策及时兑现等关键环节。

23.扎实做好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建立房地产项目清单，在市专班指导下，加大区房地产项目风险处置工作专班工作力度，对我区的资金风险项目介入共管，防范化解风险，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加快房地产抵押开发贷备案，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支持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优质项目。

（八）进一步加大稳岗保就业力度（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24.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聘行动”及长三角人才云聘会，围绕重点产业，发布用工岗位不少于7200个。

25.加大对大学生就业支持力度。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帮团”作用，针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群体，提供免费的人力资源咨询、测评、培训等服务。

26.加快启动企事业单位招聘。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尽早尽快启动年度招聘工作，鼓励辖区内中央、省市属国企加大岗位供给力度。

（九）进一步加大稳定外贸力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7.稳定外贸市场主体。依托“订单+清单”系统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库和头部外贸企业库，建立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强化政策

引导、业务指导和精准帮扶。在9月中旬前完成至少1次对每家重点外贸企业和头部外贸企业的联系或走访。引导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做好外贸主体培育工作。

28.全力帮助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定期举办线上线下培训，大力推广RCEP自贸协定相关政策，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 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发行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

29.做好第二批专项债券落地。6月底前完成全年新增专项债券9.24亿元发行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做好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募投表及信息表等发债资料，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早发行第二批专项债券。待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到位后，第一时间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持项目建设，确保债券早发行、资金早到位。

30.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程中遇到的难题，紧抓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打通专项债券使用中的难点、堵点，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及早使用完债券资金。

31.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加强部门联动，积极梳理项目建设状况、资金需求、项目收益等项目信息，再储备一批成熟的

专项债券项目。提前谋划，建立动态的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库。加大专项债业务培训，指导项目单位积极申报专项债券、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32.拓展多种债券融资渠道。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再融资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做好企业债发行各项前期准备，力争实现零突破。

四、建立健全高效落实机制

33.加强赛场赛马。各区级部门围绕市下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市排名“赛一赛”，各街道、项目建设单位围绕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出报数“赛一赛”，各街道围绕企业服务、安商稳商、楼宇经济等内容“赛一赛”，评选指标推进突出单位、赛道工作推进突出单位，评选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34.加强分类落地。争取更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辖区企业列入省市纾困名单。对于可直接实施的纾困扶持措施，各职能部门尽快上线“亲清在线”平台，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对于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措施，抓紧制定细则落实举措。

35.加强政策宣传。排定宣传计划，统筹宣传资源，加强预期引导，做好宣传选题策划，通过在国家省市等主流媒体平台开辟专栏、专题，多角度、多层面策划推出系列专题报道、深度报道。各政策执行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纾困扶持措施的宣传解读，指导基层吃透政策、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基层和市场主体，并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36.加强协调服务。打好“政策+服务”组合拳，依托区经济管理平台，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深化开展助企“三服务”，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指导。深入了解政策执行和市场主体享受政策过程中的问题，全面梳理需求，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加以解决。

37.加强督查评估。健全稳增长政策落实督查评估机制，加大督查力度。每半月出台一次工作专报，对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得好的，及时总结经验、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的及时进行督办推动。

38.加强政策储备。根据新形势新情况，高度警觉和重视解决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超预期变化的政策工具储备。

- 附件：1. 拱墅区高效统筹防疫情稳经济累进纾困促发展 28 条政策措施；
2. 拱墅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累进纾困第二批 12 条政策措施；
3. 拱墅区促消费系列主题活动汇总表；
4. 2022 年拱墅区“抓项目、扩投资”赛马激励活动工作机制（试行）；
5. 2022 年拱墅区安商稳商赛马激励活动工作机制。

附件 1

拱墅区高效统筹防疫情稳经济 累进纾困促发展 28 条政策措施

为加快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好拱墅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市场主体，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拱墅区高效统筹防疫情稳经济累进纾困促发展 28 条政策措施：

1.加快上级助企纾困政策惠企直达。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要求，从优从快、用足用好减免缓缴、减税降费、减本降负、用工保障、金融支持等各项举措，并通过“亲清在线”强化惠企直达。（责任单位：区属各职能部门）

2.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对当季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 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 0.5 万元扶持。该政策按季度兑现。（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3.帮助工业企业抗击疫情壮大发展。鼓励企业壮大发展规模，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新招引成立的工业企业，2022 年实现上规入库且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4.对新制造业企业在抗疫促发展过程中加大技改力度给予补助。对完成备案、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市区各 50%配套扶持；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8%的扶持。（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5.扶持受疫情影响的建筑业企业做大规模。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搭建平台，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材料荒等实际困难。对受疫情影响的 2022 年建筑业企业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2000 万元，建筑业产值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的每家企业补助 10 万元。此外，对 2022 年度建筑业产值、税收靠前的建筑业企业，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6.支持快递、物流业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快递、物流企业，2022 年二、三、四季度营收较当年已实现季度最高营收增加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贡献突出被评定为“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或“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的快递、物流企业，可给予员工解决一定比例的蓝领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同类优先等政策。该政策按季度兑现。（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

7.支持文体娱乐业、会展业和旅游业企业恢复发展。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文体娱乐业、会展业和旅游业企业，2022 年二、

三、四季度营收较当年已实现季度最高营收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该政策按季度兑现。（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8.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恢复增长。对受疫情影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2022 年当季营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累计同比增长 10%、20%、30%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该政策按季度兑现。奖励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企业下一季度达到更高档次奖励额度时，奖励金额补差。（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

9.扶持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新增企业稳定发展。给予今年达到上规标准的服务业企业 10 万元扶持；针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新注册成立，2022 年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2022 年 1-11 月营收较所属行业上规标准增长 100%、200%、300%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再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0.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规模，推动零售市场恢复发展。对首次进入商贸服务业限上库，且社零额突破 1 亿元、5 亿元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已入库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且增幅高于全区增幅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

奖励。对 2022 年当季零售额同比增长 7% 以上的企业，零售额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0.5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1.支持汽车消费。帮助汽车销售市场复苏，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做大做强。对汽车销售企业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汽车销售额（不含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同比去年同期销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汽车销售企业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同比去年同期新能源汽车销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2.支持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鼓励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对年网络零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经认定，给予 2 万元、20 万元的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13.对疫情期间企业开展线上促销给予补助。商业综合体、超市、连锁便利店总部企业、餐饮企业开展线上促销主题活动，用于提振线上消费的各类投放，经审核采取即投即补的方式，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4.对疫情期间企业开展活动促销给予补助。商业综合体、超市、连锁便利店总部企业、餐饮企业开展线下主题促销活动所产生的经费，经审核按照 10% 的比例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5.对疫情期间文旅行业企业发展给予补助。推动文旅行业回暖，对今年首次评定为浙江省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今年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今年首次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16.促进旅游企业市场复苏。对今年成功创评旅游休闲街区的创评主体单位予以奖励，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省级奖励 6 万元；对今年成功创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评主体单位予以奖励，国家级奖励 12 万元，省级奖励 8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17.对疫情期间打造“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给予补助。对今年获评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小镇、街区的运营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市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美食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18.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给予补助。补贴专业市场 3 万元/家、农贸市场 1 万元/家的防疫经费，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添置读卡器，自动测温仪等设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9.缓解老人助餐企业经营成本压力。疫情期间对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经申请审核后按标准50%预拨，年底再行结算，帮助助餐行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0.为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建立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财政支持体系，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的汇率避险需求，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国投集团）

21.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担保费降至1%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给予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用好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鼓励优质金融机构及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类机构集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办公用房补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投促局、区国投集团、运河财富小镇管委会）

22.给予为抗疫作出突出贡献的直播电商产业扶持。促进线上新消费，扶持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直播电商企业在研发创新、直播模式应用、办公用房、企业上市、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新引进的经济贡献总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直播电商产业企业，经认定，引进当年给予企业经济贡献总额最优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投促局）

23.鼓励直播电商等互联网平台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收费。引

导直播电商、外卖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下调网上服务费标准，对降低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降低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的补助，每家互联网平台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互联网平台企业被评定为“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或“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的，可给予员工解决一定比例的蓝领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同类优先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

24.加强主动服务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谋划招引，完善投资项目落地推进机制，盯紧“152”项目和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强化主动审批助力，帮助重点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审批、促进开工；做好统筹协调，帮助联系供货商，协助重大工程调拨原材料；做好运输路线协调、通行证核发和其他地区人员往来防疫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项目施工影响。（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规划资源拱墅分局）

25.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商贸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武林商圈与欧盟商会的对接，策划“法国原产好物”等电商平台与武林商圈等携手开展载体活动，拉动高端消费。支持传统商超建设以新零售、新消费为基础的数智化融合型商业服务新平台，鼓励传统商超与未来社区、共富单元融合发展，建设社区型未来超市，打造美好生活新中心。开展“爱购武林”——拱墅区线上直播节等系列活动，为全区 15 家商场提供线上直播活动及配套宣传服务。推进数字人民币进商圈工作，发放数币消费券，多维度帮

助商家强化与消费者的连接。联动各大线上平台推出拱墅区“美食餐饮消费券”，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区各相关审批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企业促销活动审批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

26.深化“三联三领三服务”活动帮助疫情受损企业恢复发展。加强全面走访服务，深入开展“深化拓展三服务、凝心聚力十四五”行动、“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坚持基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政策落实兑现和解决企业经营问题，聚焦中央省市属国企、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突出贡献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准独角兽）等重点企业，充分发挥区领导领衔破难的示范带动作用，32位区领导带队为259家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对近五年新引进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掌握企业运行情况，提供全方位的纾困解难服务。健全完善区、部门、街道联动协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建立完善企业走访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区经济管理平台建设，及时归集企业提出的问题，实施企业诉求限时流转交办制度，进一步擦亮“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区”金名片。（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投促局）

27.加强疫情期间贡献突出企业的服务。对疫情期间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认定为“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或“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可享受以下8项定制服务：

（1）加强企业产品服务宣传。由区政府统一授予上述两类

企业称号，对企业及其产品、服务在省市区级主要媒体进行官方推荐宣传。

(2) 加强区内经济事务参与度。企业负责人聘为拱墅区对外招商经贸活动大使，参与区委区政府全年对外招商经贸交往活动。

(3) 优先对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各引导基金。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上述两类企业给予支持。

(4) 积极引导企业合规经营。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为企业上市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产转让、税费减免等问题，降低企业规范成本。

(5) 组建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组建由知名保荐代理人、会计师、律师、风险投资人构成的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给予企业开展定期培训、路演、会诊等服务。

(6) 提供政府事项代办服务。为企业指定一名区管干部作为企业政府事项服务专员，提供“零跑”快服务。

(7) 提供企业人才优质生活服务。企业可为实际控制人、高管或其他特殊贡献人才申报我区人才VIP卡（企业），“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每家企业2个名额，“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每家企业1个名额。

(8) 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服务。不断优化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服务，保障企业正常运营，有效恢复和保持经

济发展秩序。

（责任单位：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各产业平台管委会）

28.开通疫情期间企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恢复产能，设立通行证审核办理工作专班，对企业重点物资跨省以及省内运输需求，按照“即申即办、首审负责”原则，经重点物资类别所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经信、商务、卫健、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放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出台关于对“无疫单元”常态化核酸采样市场主体单位进行补贴的政策，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核酸采样工作。织密织实防控网，完善防疫物资保供直联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审管无缝衔接机制。优化“亲清在线”政企服务平台，深化拓展“一网通办”改革，推进更多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区防控办、区发改经信局、区行政审批办、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申请指南，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拱墅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累进纾困

第二批 12 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同时结合我区经济基础和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在助企纾困上精准发力，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大盘，推动拱墅经济企稳回升，现出台拱墅区稳住经济大盘累进纾困促发展第二批 6 方面 12 条政策措施。

一、刺激消费增长，提振消费信心

1. 发放总规模 1 亿元的综合消费券。结合数字人民币，发放包含汽车消费、生活消费、电动自行车置换、文旅消费、餐饮消费等消费内容的综合消费券，总规模达 1 亿元。凡在拱墅区汽车 4S 店、商场、超市、专卖店、酒店、餐馆、文旅体育场所等进行消费，可给予消费券抵扣。

(1) 拉动汽车购置消费。自全国汽车购置税减半征收之日起，消费者（个人）到拱墅区汽车销售企业（4S 店）购买 7 座（含）以下非商用车辆享受拱墅区政府分档补贴，标准如下：车价 10 万元（含）-15 万元（不含）补贴 2000 元；车价 15 万元（含）以上补贴 8000 元（政府和商家 1:1 配比），补贴资金用完即停止。（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 拉动生活消费。6月上旬起至7月底，企业（汽车和石化企业除外）以拱墅商业联盟的名义发放消费券，按照消费核销金额，给予5%的补助。以2021年社零为基数，社零100亿元以上的，最高补助100万元。社零50亿元（不含）-100亿元（含）的，最高补助80万元。社零10亿元（不含）-50亿元的（含），最高补助50万元。社零10亿元（含）以下的，最高补助20万元。对于社零不纳统企业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资金用完即停止。（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3) 拉动电动自行车购置消费。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尽快完成淘汰置换，对消费者提前淘汰置换非标电动自行车，给予每台补贴100元。补贴资金用完即停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4) 拉动文旅消费。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游客在拱墅区旅游饭店住宿500（含）人次以上的，住宿1晚给予10元/人次奖励，住宿两晚的第二晚给予15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补贴资金用完即停止。（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5) 拉动餐饮线上消费。支持拱墅区餐饮单位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拱墅区餐饮商家提供网络餐饮服务，对在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的拱墅区“阳光厨房”商户下单的消费者给予每单2元的补贴。执行期限自政策印发之日起60日。补贴资金用完即停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2. 拉动旅游演艺项目消费，鼓励新开发研学线路产品。

对组织市民和游客到拱墅旅游演艺项目（经审批通过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消费，每季度组织市民和游客超过 500 人次的，给予 20 元/人的补助，年超过 2000 人次及以上的，再给予 5 元/人的补助，每家旅行社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新开发向市场销售的拱墅研学线路产品（产品中有拱墅文旅体验内容），每季度接待超过 500 人次的，给予 20 元/人的补助，年接待超过 2000 人次，再给予 5 元/人的补助，每家旅行社最高补助 10 万元。（研学线路产品具体标准另定）（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3. 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举办会展活动促进销售。对服务业企业在我区举办高规格会展、促消费产品推广或大型论坛峰会活动，根据会议规格规模、影响力、展会租赁面积，由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按实际活动经费的最高 50%、40%、30% 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引进总部企业，加强金融服务

4. 加大外资企业招引。对外资企业新到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经商务部认定，按区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财政局）

5. 引进 500 强企业总部奖励。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名单内企业的全国总部、综合型（区域型）总部、功能型总部，分别给予 150 万元、7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财政局）

6. 加强办公用房支持。新招引企业在区内购置自用 1000 平方以上的办公用房的，给予企业办公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资助，按区经济贡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新招引企业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2000 平方以上，同时社保参保人数在 150 人以上，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1 元租金资助，按区经济贡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政策扶持，鼓励创新驱动

7. 加大新能源汽车 4S 店扶持力度。对 2022 年新设立的新能源汽车 4S 店，当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8. 积极推广数字文化产品。支持文化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交互手段，加快新业态、新产品、新消费模式开发，加大 NFT、网络拍卖、云展厅、虚拟摄制等数字化文化产品推广应用，视项目的创新性和影响力，按照产品销售额或技术服务收入的 1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文创办、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9. 加大科技创新补助力度。对纳入区统计库并经核定年

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 25%且增量在 100 万元以上的存量企业，按照实际新增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新入库且研发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行科技创新券常态化受理和兑付，对通过区科技创新券使用审核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服务合同总额 50%的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四、减免房屋租金，降低经营成本

10. 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给予 2022 年承租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的非国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最终减免金额根据实际租期比例计算确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物流畅通

11. 加大对快递物流业的保障力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给予区内规上物流快递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针对按照市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通告要求停止营业的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快递、物流企业，按停业时长、经营规模等因素分档给予一定金额的停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快递物流企业办理通行证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即申即办”。（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防控办）

六、加大金融服务，降低担保费率

12.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 0.5% 以下。对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 0.5% 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本政策措施所指企业、个体工商户为在拱墅区依法注册登记，纳税、财政收入级次在拱墅区，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需信用良好。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申请指南和政策解释，条款中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政策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拱墅区促消费系列主题活动汇总表

月份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6 月	“618 拱墅消费嘉年华”主题活动	以我区社零重点汽车、家电业为依托，结合“外贸优品进商圈活动”，在武林广场及浙江展览馆前广场同时举办品牌展示活动。其中，浙江展览馆前广场拟邀请元通汽车、建设银行、国美电器、京东、我的享法平台进行主题搭建和品牌展示、新品展销，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组织我区优质外贸企业展售外贸商品，拓展国内市场。在武林广场沿喷水池布置年轻潮流相关品牌的市集，吸引年轻人群。展期内，活动启动仪式舞台继续保留，供品牌进行推介、直播、驻场表演等活动。联动全区商圈、综合体、特色街、超市等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7 月	“武林衣秀·精彩宋韵”主题活动	充分利用武林路女人街的区位和热度优势，以一期改造完成为契机，将武林路作为大舞台，联合各大综合体、武林路商家、杭州市服装设计协会、拱墅女装品牌企业等，以女装为主要载体，开展武林衣秀，搭建交流、展示、宣发平台，同步开展线下商家联合促销。

月份	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
8月	“传说运河老字号”主题活动	以运河广场为主阵地，举办老字号新国潮嘉年华活动，拓展拱墅商贸品牌、老字号的价值和影响力，开设老字号专场主题活动、老字号市集，更好地发挥老字号、零售企业、步行街和商圈在扩大消费、推动消费升级中的积极作用。
9月	“仲夏夜美食节”主题活动	以胜利河美食街为主会场，以各大综合体为分会场，与餐饮协会及餐饮商家联合开展线下美食节活动，同步开展拱墅美食直播探店行、线下美食消费有礼全民大派送等，打响“运河美食”品牌。
10月	金秋购物节——迎国庆系列促销费活动	结合国庆小长假，以体验消费为主要内容，结合亲子消费、旅游消费、体育经济、时尚消费等热点领域，策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既有亲民烟火气、又有潮流都市范儿的系列促销费活动。
11月	“双十一”直播大比拼	鼓励商家拿出最强福利开启直播，策划网红直播进入综合体、商家，直播双11的现场销售情况，把线上的消费者引到门店，同时输出品牌价值，形成体验闭环。
12月	年终大促活动	以年货大集彩为主题，联合辖区内15大综合体、各商贸企业、超市等开展年终促销惠民活动，启动广场年货街、新年品类折扣大集惠等。
下半年	各街道（园区）促消费活动	充分挖掘辖区内商贸优势，立足居民需求，凝聚政企之力，下半年至少开展3次以上促消费活动，主动抢抓消费旺季。

附件 4

2022 年拱墅区“抓项目、扩投资”赛马激励 活动工作机制（试行）

根据 5 月 30 日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上提出“实施扩投资优结构攻坚行动”的要求，并结合拱墅区实际，特制定本赛马激励机制。

一、参赛对象

街道 18 家：天水街道、武林街道、长庆街道、潮鸣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上塘街道、祥符街道、半山街道、康桥街道、米市巷街道、湖墅街道、小河街道、拱宸桥街道、和睦街道、大关街道。

区直属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9 家：区数产业园、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区城建发展中心、城中村指挥部、拱宸桥指挥部、区运河指挥部、城投集团、国投集团、拱投发。

二、评价指标

主要评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度计划完成率）、投资结构优化、重大项目推进等方面，由区发改经信局负责。

三、推进机制

以要素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开工包干、重大项目问题协调、攻坚“大比武”、赛马激励五大工作机制为抓手。

（一）强化要素资源保障机制

强化资金、征地拆迁、用地指标、控规调整等资源保障，各建设单位要重视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申报，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用地指标和控规调整等积极争取规资部门支持，解决规划制约因素；强化组织力量做好项目的拆迁，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二）重大项目开工包干机制

以压实各参赛单位责任为重点，充分落实包干负责制，按重点项目类型分别由区领导包干，区发改经信局作为牵头部门，建立区重点项目攻坚工作专班，通过开展项目清单化管理，分解、细化、量化节点，倒排形成每个开工项目的节点计划表，实行“挂图作战”，利用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对卡壳多的环节重点研究、卡壳多的单位重点督办，全力保障项目按时序开工建设、统计入库。

（三）重大项目问题协调机制

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为出发点，加大问题协调力度，完善问题协调“三步走”等机制，明确协调牵头单位，通过区政府、部门、街道等多层级无缝衔接，驻企服务专员资源借力等方式，合力攻坚产业定位研究指导、审批容缺受理、施工场地借地、土方外运等企业提请问题和困难破解。

（四）重大项目攻坚“大比武”机制

通过八大专项行动平台，组织重点项目攻坚比武活动，集中晒成绩、比成果，学经验、出成效，营造抓项目、扩投资良好比

学赶超氛围。

（五）抓项目、扩投资赛马激励机制

每月评价1次，通报工作进展，对各项指数进行月度分析总结，督促工作落实。对典型经验做法和示范案例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和滞后项目通报批评。

四、工作保障

（一）抓责任促落实，完善组织领导。坚定“项目为王”工作理念，以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为引领，细化分解职责和任务，牵头单位协同审批部门协调推进保障，责任单位负责督促跟踪和协调推进，各项目单位负责加快项目开发实施，任务逐级落实到人。

（二）强督查促追赶，实施通报考核。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深入项目现场实地了解和解决项目问题，督导项目加快推进。实行跟踪通报机制，开展定期评比，实施滞后项目约谈等督查制度，相关赛马结果纳入综合考评。

（三）立典型促推进，开展宣传引导。及时挖掘抓项目扩投资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注重抓点树样、示范引导，并评比突出贡献单位、先进个人，开展经验交流、分享，全力引导各单位积极参与，合力推动项目开发、投资出报。

附：扩大有效投资指数评价细则

扩大有效投资指数评价细则

扩大有效投资指数包括投资规模扩大、投资结构优化、重大项目推进9项指标，满分100分。

一、投资规模扩大（33分）。主要评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指标。

二、投资结构优化（12分）。主要评价制造业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增速，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投资增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等4项结构性指标。

三、投资其他指标（5分）：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和新立项项目开工情况2项指标。

四、重大项目推进（50分）：重点项目攻坚工作和留用地项目建设攻坚工作2项指标。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综合得分=投资规模扩大得分+投资结构优化得分+投资其他指标得分+重大项目推进得分。投资规模扩大和投资结构优化相关指标由区统计局提供，投资其他指标和重大项目推进相关指标数据由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提供。

扩大有效投资指数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投资规模扩大 (3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	33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以单位年度计划为基准,完成年度计划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年度计划1个百分点扣0.2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5分。	区统计局
2	投资结构优化 (12)	制造业投资增速	3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制造业投资同比累计增速	以全区该项指标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全区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全区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0.3分;该项无扣0.3分。	区统计局
3		民间投资增速	3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民间投资同比累计增速	以全区该项指标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全区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全区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0.3分;该项无扣0.3分。	
4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增速	3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同比累计增速	以全区该项指标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全区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全区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0.3分;该项无扣0.3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3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累计增速	以全区该项指标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全区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全区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0.3分;该项无扣0.3分。	
6	投资其他项 (2)	专项债发行情况	2	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专项债发行工作完成情况和数量	(1) 专项债发行率、使用进度:以全区平均的发行率为基础(当年全区累计发债额度/全区在国家重大项目库中的储备额度),达到全区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全区平均值5个百分点扣0.1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0.2分;专项债券使用进度:按上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专项使用的得1分,未完成使用的不得分。该项无扣0.2分。	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
7	投资其他项 (3)	新立项项目开工情况	3	各街道、区直属单位、区国有企业2年内立项项目累计开工率	以全区2年内办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已报送开工信息的项目数量占比的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全区平均值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每低于全区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1分的比例扣分,超过的按同比例加分,加分、扣分均不超过0.3分;该项无扣0.3分。	区发改经信局

序号	内容 (分值)	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8	重大项目推进 (50)	重点项目 攻坚工作	35	重点项目投资完 成率、进展情况	<p>(1) 重点项目分月任务完成率 (15分)：列入攻坚建设计划的项目分月任务率当月达标的得12分,未达标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任务率超过5个百分点的加2分,超过10个百分点的加3分,该项不超过15分;</p> <p>(2) 具体项目分月任务完成情况 (5分)：所有项目完成分月计划任务的得5分,有项目未完成分月计划任务的单个项目扣0.5分,扣分不超过2分;</p> <p>(3) 计划开工项目完成情况 (10分)：对照项目前期开工节点计划,能按时序完成当月前期任务的得基础分5分,当月按期实现开工的,单个项目加1分,提前开工的加2分(仅开工当月加分),超期未能实现开工的,每滞后1个月扣1分(每月评价),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没有开工任务的得基础分;</p> <p>(4) 重大工程贡献度 (5分)：承担省“4+1”项目、“152”工程、省市重大产业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省集中开工项目等重大工程的,承担省级任务的单个项目加0.5分,市级的加0.2分,单个项目仅按照高分加分(仅首次评价加分),项目未完成省市考核任务的扣2分(每月评价),该项加分扣分不超过5分。无项目的单位得分为平均分*0.9。</p>	区发改经 信局

序号	内容 (分值)	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计算方法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9		留用地项目建设攻坚工作	15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进展情况	<p>留用地项目分月任务完成率（10分）：列入攻坚建设计划的项目分月任务率当月达标的得8分,未达标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任务率超过5个百分点的加1分，超过10个百分点的加2分，该项不超过10分；</p> <p>具体项目分月任务完成情况（3.5分）：所有项目完成分月计划任务的得3.5分，有项目未完成分月计划任务的单个项目扣0.5分，扣分不超过1分；</p> <p>计划开工项目完成情况（1.5分）：对照项目前期开工节点计划，当月按期实现开工的，单个项目加1分，提前开工的加1.5分（仅开工当月加分），超期未能实现开工的，每滞后1个月扣0.5分（每月评价），该项总分不超过1.5分，没有开工任务的不得分；无项目的单位得分为平均分*0.9。</p>	区发改经信局

2022年拱墅区“优商服务”赛马激励活动 工作机制（试行）

按照区领导压实安商主体责任批示精神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动员会议精神，聚焦产业赛道领跑企业，强化机制建设、资源保障等多方面工作，为全力营造安商稳商、亲商优商的良好环境，拟开展赛马激励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参赛对象

街道 18 家：天水街道、上塘街道、武林街道、祥符街道、长庆街道、半山街道、潮鸣街道、康桥街道、朝晖街道、米市巷街道、文晖街道、湖墅街道、东新街道、小河街道、石桥街道、拱宸桥街道、和睦街道、大关街道。

区直属单位 1 家：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

二、评价指标

主要评价“安商稳商”“楼宇经济”“企业服务”等方面，由区商务局负责。

三、推进机制

以把优质企业在拱墅安心发展为目标，以压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月度评比、季度晾晒、年度考核”工作机制。

1.实行“月度评比”制度。针对预警企业家数稳企率、重点

税源企业家数流入流出比、楼宇入驻率、楼宇属地纳税率、新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规上企业、重点企业走访率、企业服务活动等部分重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安商稳商占 50%、楼宇经济占 30%、企业服务占 20% 分别进行排名赋分后，核算总分，按分数进行排名，评出月度流动红旗单位获得 3 个（如得分并列增加名额），实行每月进度通报。

2.实行“季度晾晒”制度。每季最后一个月进行季度评价。根据本季度“优商服务赛”月平均分，按分数排名（如得分并列增加名额）。

3.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根据部门、街道（园区）每月“安商稳商”“楼宇经济”“企业服务”情况，以及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部门、街道（园区）分数，按分数进行排名。对街道（园区）2021 年度重点税源企业外迁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外迁企业税收大小进行减分降档，税收 3000 万元以上重点税源企业外迁，该街道（园区）年底考核否优。

四、工作保障

1.紧扣“优商”和“服务”，划出清晰赛道。全面贯彻落实全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动员大会精神，确定从安商稳商、楼宇经济、企业服务突出反映产业活力提升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作为比赛内容，让各部门、街道（园区）在清晰的赛道上，全面展示各自风采。

2.突出“竞赛”和“互学”，浓厚比学氛围。实行“月度评

比、季度晾晒、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每月对预警企业家数稳企率、重点税源企业家数流入流出比、楼宇入驻率、楼宇属地纳税率、重点企业走访率等指标进行流动红旗评比，对排名前三位的街道（园区）发文通报表彰。每季开展“赛场赛马”，优胜单位作典型发言，促进互看互学。年度将企业服务、安商稳商、楼宇经济相关工作纳入对街道的综合考评。

3.注重“分析”和“反馈”，提升比赛成效。牵头部门每月反馈、每季点评，及时分析全区面上和各街道园区点上成绩和不足。各街道园区对照反馈的问题，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在全区上下争先竞赛的氛围中，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成效不断显现。

附：2022年“优商服务”赛马激励评价细则

2022年“优商服务”赛马激励评价细则

“优商服务”赛马激励指标包括安商稳商（50分）、楼宇经济（30分）、企业服务（20分），满分100分。

一、“安商稳商”指标评价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助推企业深耕拱墅，建立稳企率、重点税源外迁企业税收规模占比、重点税源企业流入流出规模比率、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等4个指标，对各街道（园区）安商稳商质效进行综合评比。

1.预警企业稳企率（10分）。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提供办理注册地外迁和税务关系外迁的预警企业名单，根据稳企率=稳企家数/全区预警企业家数*100%，没有预警企业的得平均分，每月通报。

2.重点税源外迁税收规模占比（10分）。由区税务局提供外迁企业名单，区财政局根据名单提供各街道外迁企业总税收。根据重点税源外迁企业税收规模占比=外迁企业上年税收总额/街道（园区）重点税源企业上年税收总额。

3.重点税源规模流入流出比（15分）。由区税务局提供迁入迁出企业名单，区财政局根据名单提供各街道企业总税收。流入税收总额/流出税收总额，流入税收按入库数折算成全年预计税收，流出税收按去年全年税收。

4.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15分）。由区投促局提供年度

大企业裂变项目名单，根据裂变企业是否注册在本区数量，进行正负赋分。裂变企业注册在本区的加分，注册在外区的扣分，按累计数排名。

二、“楼宇经济”指标评价

结合区产业活力提升专项行动相关要求，设置楼宇入驻率、在地注册率、在地税收缴纳率、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 4 个指标，对各街道（园区）工作质效进行综合评比。

1.楼宇入驻率（5分）。由区商务局牵头对纳入楼宇系统监测的商务楼宇，区分新楼、老楼进行考核。2022 年度全区楼宇老楼入驻率目标为 85%，各街道（园区）具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下达。年底各街道（园区）达到目标的得满分，低于目标的按一定比例减分，高于目标对按一定比例加分，每月度按完成比进行通报。楼宇入驻率=实际办公面积/商务面积。

2.在地注册率（10分）。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对纳入楼宇系统监测的商务楼宇，区分新楼、老楼进行考核。2022 年度全区楼宇老楼的在地注册率目标为 80%，各街道（园区）具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下达。年底各街道（园区）达到目标的得满分，低于目标的按一定比例减分，高于目标对按一定比例加分，每月度按完成比进行通报。在地注册率=本区企业实际办公面积/实际办公总面积。

3.在地税收缴纳率（10分）。由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对纳入楼宇系统监测的商务楼宇，区分新楼、老楼进行考核。

2022 年度全区老楼在地税收缴纳率目标为 90%，各街道（园区）任务目标均为 90%。年底各街道、园区达到目标的得满分，低于目标的按一定比例减分，高于目标的按一定比例加分，每月度按完成比进行通报。在地税收缴纳率=楼宇内纳税企业家数/企业总数=楼宇内纳税企业家数/(入驻企业家数+虚拟注册企业家数)。

4.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5分）。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投促局配合，年底按街道、园区考核赋分。各街道（园区）具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下达，达到目标的得满分，低于目标的按一定比例减分，高于目标的按一定比例加分。

三、“企业服务”指标评价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精准开展企业联系服务工作，建立走访率、按时完成企业诉求答复、开展具有特色的企业服务活动、日常的工作配合程度等 4 个指标，对各部门、街道（园区）企业服务质效进行综合评比。

1.新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和重点企业走访率达到 90%以上（4分）。新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注册落地后一周内完成首次走访服务。重点企业包含上年度税收 50 万元以上企业、规上企业、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根据企业外迁风险等级，划分为红、黄、绿三级，其中红色企业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黄色和绿色企业每半年至少走访一次。每月进行通报，如未完成规定走访，则进行相应扣分。

2.按时完成涉企诉求答复，企业满意率达90%以上（6分）。在5个工作日内在区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完成诉求交办任务。每月进行通报，经核实，如出现应办理未办理诉求则进行相应扣分。每季度通报。

3.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企业服务活动（6分）。根据不同类型服务活动的数量合计后排名，完成企业服务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上报企业服务优秀案例等1个，最终按数量依次排名，每月通报。

4.日常工作配合度（4分）。按企业服务满意度和日常其它工作配合程度赋分，按年度赋分。

2022年“优商服务”赛马激励评价细则

序号	类型	建议指标	考核频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牵头单位	数源单位	考核单位
1	安商稳商	预警企业稳企率	月度	稳企率=稳企家数/全区预警企业家数*100%，没有预警企业的得平均分	10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和拱墅区税务局提供办理注册地外迁和税务关系外迁的预警企业名单	各街道、园区
2		重点税源外迁税收规模占比	月度	重点税源外迁企业税收规模占比=外迁企业上年税收总额/街道重点税源企业上年税收总额	10	区商务局	拱墅区税务局提供外迁企业名单，区财政局根据名单提供各街道外迁企业总税收	各街道、园区
3		重点税源规模流入流出比	月度	流入税收总额/流出税收总额。流入税收按入库数折算成全年预计税收；流出税收按去年全年税收数统计。	15	区商务局	拱墅区税务局提供迁入迁出企业名单，区财政局根据名单提供各街道企业总税收	各街道、园区
4		大企业裂变项目承接效果	月度	根据裂变企业是否注册本区数量，进行正负赋分，累计数排名。	15	区商务局	区投促局提供年度大企业裂变项目名单。	各街道、园区
5	楼宇经济	楼宇入驻率	月度	区分新楼、老楼考核，每月度按完成比进行通报。楼宇入驻率=实际办公面积/商务面积。	5	区商务局	通过楼宇系统信息计算楼宇入驻率。	各街道、园区

序号	类型	建议指标	考核频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牵头单位	数源单位	考核单位
6	济	在地注册率	月度	在地注册率=本区企业实际办公面积/实际办公总面积。	10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提供区内纳税企业名单，根据名单计算楼宇入驻率中的在地注册率。	各街道、园区
7		在地税收缴纳率	月度	区分新楼、老楼考核，每月度按完成比进行通报。在地税收缴纳率=纳税企业家数/企业总数=纳税企业家数/(入驻企业家数+虚拟注册企业家数)。	10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提供区内纳税企业名单，根据名单计算楼宇在地税收缴纳率。	各街道、园区
8		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	年度	各街道（园区）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数由区投促局牵头考核，年底赋分。	5	区商务局	街道园区上报新招引核心产业楼宇企业名单，由区商务局牵头核定。	各街道、园区
9	企业服务	新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和重点企业走访率达到90%以上	月度	新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注册落地后一周内完成首次走访服务。重点企业包含上年度税收50万元以上企业、规上企业、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根据企业外迁风险等级，划分为红、黄、绿三级，其中红色企业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黄色和绿色企业每半年至少走访一次。	4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数据共享提供新注册企业名单	各街道、园区

序号	类型	建议指标	考核频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牵头单位	数源单位	考核单位
10		按时完成涉企诉求答复，企业满意率达90%以上	月度	在5个工作日内在区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完成诉求交办任务。	6	区商务局		各部门、各街道、园区
11		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企业服务活动、企业服务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上报企业服务优秀案例等1个以上	月度	按不同类型服务的数量合计后排名	6	区商务局		各部门、各街道、园区
12		日常工作配合度	年度		4	区商务局		各部门、各街道、园区